

2024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资金支出责任，省水利厅委托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明确作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等重要指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水利发展决策部署，中央财政预算安排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等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

开展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可以全面摸底专项资金使用现状，发现资金管理中的问题，规范水利发展资金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优化专项资金分配提供依据，进而推动水利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要求，提高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

农〔2018〕174号）有关规定，围绕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省内各县（市、区）使用的2024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扶持资金，进行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

2.主要内容

中央水库移民后扶持资金包括直补资金、项目资金，其中：直补资金用于国家核定登记的大中型水库原迁农村移民生产生活补助，原迁农村移民人口每年实行动态管理，原迁农村移民已经死亡、入职国家公职人员、犯罪等情况的，原补助资金不再发给本人，与原迁农村移民后代补助资金一并用于本移民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具体范围包含基本口粮田及配套水利设施建设、交通、供电、通信和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及职业教育、移民群众能够直接受益的生产开发项目的配套设施。

3.组织实施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共同管理，采取因素法分配。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和下达资金，指导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级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相关民政部门负责直补资金发放、移民美丽家园建设、产业扶持、就业创业能力培训等项目的管理实施。

4.资金投入及使用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安排我省中央水库移民后扶资金 88590 万元，我省统筹分配下达至各市县。资金主要用于直补资金发放、移民美丽家园建设、产业扶持、就业创业能力培训、解决水库移民突出问题项目等方面。

序号	县(市、区)	下达资金金额
1	江宁区	1,092.00
2	六合区	4,256.54
3	溧水区	3,205.46
4	高淳区	287.60
5	宜兴市	3,503.66
6	铜山区	1,686.56
7	睢宁县	1,701.52
8	新沂市	4,034.06
9	金坛区	1,537.34
10	溧阳市	8,353.74
11	通州区	632.84
12	苏锡通园区	162.72
13	海门区	565.86
14	海安市	572.44
15	如东县	1,608.76
16	启东市	449.50
17	如皋市	646.26
18	海州区	1,636.76
19	赣榆区	16,730.94
20	东海县	15,137.70
21	盱眙县	5,586.86
22	亭湖区	509.42
23	大丰区	2,124.90
24	射阳县	1,577.58
25	东台市	1,817.12
26	仪征市	2,165.88
27	丹徒区	368.00
28	句容市	6,398.46
29	其他资金	239.52
合计		88,590.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中长期目标：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促进移民群众增收。加强搬迁群众安置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扶持取得成效。稳妥处理移民信访，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维护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

年度目标：认真组织后期扶持人口动态核定，及时足额将应发放至移民个人的年度补助资金直补到人。改善搬迁群众安置区所在村（组）生产生活条件，实施基础设施项目及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依法依规做好移民来信来访接待处理，确保年内不发生群体性赴省进京事件。

二、评价情况

（一）评价思路

经调研分析，本项目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方式多种多样。支持方向既包含补贴的直接发放，还包括移民美丽家园建设、产业扶持、就业创业能力培训、解决水库移民突出问题等方面。

二是专项资金政策定位衔接推进，帮扶行动重在长效。后扶政策的初衷是在巩固我省现有建设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对移民群体地区开展帮扶行动，激发内生动力，构建水库移民人口稳步增收和移民村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故帮扶效果不仅仅体现为单纯的“输血”，更为重要的是促进后扶对象自身的“造血”。

针对项目特点，评价工作在按常规程序开展的基础上，特别关注以下几个重难点：

一是评价指标应和各地具体任务性质紧密相关。后扶资金分配至市县后，各市县具体实施内容、支持标准及方式可能各不相同，评价指标侧重点应有所区分。如建设类任务，侧重于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投入使用效益等方面的评价，而定额补贴类则更侧重于补助对象准确性、补助标准准确率、补助公开公平性等方面的评价。

二是帮促长效机制建立效果评价。帮促行动长效机制的评价，存在定性指标不够客观、明确等评价困难，而单一定量评价指标也难以做到全面、准确衡量。专项资金支持领域，与当地移民是否有真实需求、扶持实际效果如何、是否能够持续、是否已从源头上解决困难等等问题有关。因此可以考虑采取定量经济指标与社会测评、移民满意度等定性指标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案。

（二）评价工作情况

1.指标体系。参照省水利厅《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标准设置指引》，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5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构成，并相应设定了指标权重、标准值和评分标准等要素。

2.评价方法。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和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的绩效逻辑，结合项目实际，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客观评价。

3.评价实施。2024年7-10月，评价组按照水利厅《省级财政评价操作规程》要求，对项目开展评价。评价工作包括

前期准备、实施评价和形成报告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7月，成立评价组，通过访谈、座谈、实地走访等方式开展调研，了解项目背景、政策依据、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等情况，形成评价总体思路，制订评价方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和基础数据表。

（2）实施评价阶段。8月起组织28个县（区）进行全面数据填报。在此基础上选取8个县区的项目开展实地核查。

（3）形成报告阶段。9-10月对填报数据进行评价分析，综合应用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依据评价标准进行评分，完成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4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扶资金绩效复核评价的28个县（市、区）中，南京市高淳区、睢宁县等18个等级为优，8个等级为良，2个等级为中。

三、项目绩效

一是及时完成直补资金发放工作。本年度直补资金共发放人数77784人，发放金额4,663.53万元，及时完成年度直补资金发放任务。

二是持续推进移民美丽家园建设。对移民村进行基础设施及环境整治，如修建路灯、扩建道路，对泵站、灌溉站及渠道进行改造，河道清淤等。极大提升了移民村的居住环境。

三是积极拓展生产开发项目。各县（市、区）通过租赁、入股、建设厂房等方式多渠道行动促进移民增收，经营收益

用于村级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优先解决移民生产生活困难。

四是按需提升就业创业能力。通过开展各类培训，帮促移民提升相关技术技能，在助力移民发展生产、增收致富方面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资金支付存在滞后现象

核查发现，部分县区存在资金支付滞后问题。如连云港市海州区、赣榆区、东海县，淮安市盱眙县、镇江市句容市等，存在县级财政预算指标下达县级水务部门进度低于工程进度、支付不及时导致工程进度缓慢，或工程已完工但未支付工程款现象。

（二）部分项目后期管护缺失，项目实效不佳

如线下现场复核时，发现海安市建设项目李西村水泥道路混凝土路面被截断约一米，路面破坏后未及时恢复硬化，影响村民正常通行；连云港东海县前放村河面整治后仍长满浮萍；西朱范村河面整治后水体整段发黄污浊。以上项目验收时，对比项目规划和现场完工验收材料，已按项目施工要求完工，但移交使用后，后期管理维护不到位，影响项目预期效益正常发挥。

（三）项目管理不到位

一是部分工程完工不及时。如连云港东海县桃林镇桃西村美丽移民乡村建设工程、东海石湖等乡镇水库移民村水利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石梁河镇王埠村美丽移民乡村建设等工

程，复核时多个项目均未完工验收；盱眙县移民美丽家园建设维桥河（太和街道段）整治工程、黄花塘镇、桂五镇、太和街道、河桥镇、鲍集镇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多处工程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工，项目实施不及时导致完工验收率低。

二是部分项目投资决策不够审慎、资产确权不够规范。如南京、南通、徐州等地部分项目投资购置商铺，现场复核时部分商铺尚未能出租，招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个别项目投资建设厂房，办理不动产权证存在困难。大丰区民政局委托盐城市大丰区姜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代持盐城大丰世遗黄海湿地公园有限公司的股权项目，未见办理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三是部分工程变更不规范。如现场核查发现，连云港东海县陆湖村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受地理条件限制变更项目时未办理变更手续，原定房山镇兴谷村广场石化工程项目施工地点与实际不符，北一村、后邑村道路未按设计施工且未见变更手续。

五、有关建议

（一）强化资金进度管理。根据批复的中央水库移民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对资金未及时足额落实到位，项目进度缓慢滞后的，加大资金使用事中监控、事后监督力度，有力落实奖惩措施，加强资金用途审核，从源头上杜绝资金使用不合规现象，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的发生，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严把时间节点，统筹安排项目施工进度，科学制定每个项目的招标、开完工及验收等时间节点，加快工程进度。

（三）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建立项目全过程管理机制，加强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论证，严格落实投资决策审批责任，强化未完工项目评价后监管。改进绩效管理基础工作质量，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项目取得实效。